

# 跨国贩卖人口犯罪研究

从国际刑事政策视角展开

郭 晶 著

# 跨国贩卖人口犯罪研究

从国际刑事政策视角展开

郭 晶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跨国贩卖人口犯罪研究:从国际刑事政策视角展开 /  
郭晶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1  
ISBN 978-7-5197-0590-9

I. ①跨… II. ①郭… III. ①拐卖人口—跨境犯罪—  
国际刑法—研究 IV. ①D9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19197 号

跨国贩卖人口犯罪研究:从国际刑事政策视角  
展开

KUAGUO FANMAI RENKOU FANZUI YANJIU: CONG  
GUOJI XINGSHI ZHENGCE SHIJIAO ZHANKAI

郭晶著

责任编辑 吴昉  
装帧设计 凌点工作室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沙磊

编辑统筹 法律教育出版社  
开本 A5  
印张 10  
字数 260 千  
版本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0590-9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定价:35.00 元

谨以本书献给我的父母

## 序 言

贩卖人口,一种古老的犯罪,常被误以为已灭绝,经数据证实仍活跃在当今世界。澳门地区是贩卖人口犯罪热门的目的地和中转地,不少中国内地、蒙古、东南亚、东欧的妇女被贩卖到澳门从事性工作。其中有部分被害人是因受迫或受骗进入澳门,符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以下简称《贩运人口议定书》)关于“贩卖人口”的定义。

澳门社会自2006年开始关注贩卖人口犯罪问题,契机是美国国务院依《贩卖人口被害人保护法》授权,对世界范围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贩卖人口犯罪防治状况的评级。澳门地区连续两年位列第二级(观察名单)。因美国在澳门特区有较多投资,为避免影响美国在澳的持续投资,特区政府设立了跨部门阻吓贩卖人口措施关注委员会,并开始着手研究贩卖人口犯罪的立法问题。2008年6月24日,特区第6/2008号《打击贩卖人口犯罪》法生效。该法案借鉴了《贩运人口议定书》的精神,沿袭了澳门特区刑事法律有较多单行和附属刑法的特色,使用了单行刑法的立法例,内容包括贩卖人口行为的犯罪化,被害人的权利,保护和援助被害人的措施,以及贩卖人口犯罪的预防等,是一部有关贩卖人口的全面综合立法。此外,中国于2010年2月8日批准加入了《贩运人口议定书》,该议定书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至此,澳门地区反贩卖人口的法律框架基本成形。

郭晶博士自2008年博士入学时,就开始关注贩卖人口犯罪问题,2011年年底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国际刑事政策视角下的跨国贩卖人口犯罪研究》。在当时,大中华地区还未有一部完整梳理和论述跨国贩卖人口犯罪的专著,所以这篇博士论文是很有前瞻性的。有些遗憾的是,郭晶未能在博士答辩后立即出版著作,那时出版可能时效性更佳。所幸她后来又在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增补了新的立法、判例及理论争议,更新了研究综述和正文中所涉的全部数据,最终形成同名专著《跨国贩卖人口犯罪研究:从国际刑事政策视角展开》。本书尝试构建国际刑事政策的理论框架,并将研究框架适用到跨国贩卖人口犯罪,指出国际社会在治理跨国犯罪时也有刑事政策的指导,并详细分析了国际硬法和国际软法在打击贩卖人口犯罪领域的主要内容、各自特点和区别联系,解构了衡量贩卖人口犯罪防治的三大指标“贩运者追诉”“被害人保护”和“预防人口贩卖”,最后指出防治贩卖人口犯罪的原则准则和具体措施。其创新之处在于突破了国别研究的局限,用世界性的视角系统论述了跨国贩卖人口犯罪的惩治与预防问题。当然,本书也存在若干不足之处,特别是对中国内地反贩卖人口的立法和司法改革建言不足,有待进一步加强。

我与郭晶博士在澳门大学结下的师生情谊,可以从2006年她到澳门大学攻读英文法学硕士开始。当时我任澳门大学中文法学硕士课程的主任。因澳门大学经费充足,且常驻教研人员较少,中文法硕士课程形成了聘请中国内地知名学者讲授部分专业课的惯例。郭晶那时候经常旁听中文法的课,如陈光中教授讲授的《刑事诉讼法》等。积极参与中文法的讲座,如高铭暄教授、何勤华教授、吴汉东教授、黄风教授、刘宪权教授等多位教授的讲座。课后,她也经常向我请教,所以硕士时已对郭晶同学的学习热情和学习能力有一定了解。后来,郭晶以优异的成绩从澳门大学英文法学硕士课程毕业。她是澳门大学法学院英文硕士课程历史上第一位拿到19分的学生,满分20分。她硕士的专业是国际法,硕士学位论文写的是《中美非法移民问题研究》,与博士学位论文形成了很好的呼应。

读博期间,我鼓励她利用语言优势,多走出去交流。在博士二年级时,她访问了意大利锡拉库萨国际刑事科学高级研究中心,那次研修班的主题正好是“贩卖人口犯罪:以性剥削为目的的奴役”。结束意大利之行,她又到德国马克思普朗克外国刑法和国际刑法研究所访问,收集博士学位论文资料。她的博士论文最后写成,引用了三百多篇英文文献,这其中不乏在德国马普所收集的资料。她还在《澳门日报》、澳门大学《法学论丛》、《中国刑事法杂志》等多种刊物上发表文章,是澳门大学的优秀毕业生。

衷心祝贺郭晶博士的论文付梓出版。郭晶博士毕业后先后在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所和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是博士中的幸运儿。希望她能够珍惜宝贵的工作机会,永远对科学研究保持敬畏之心,发扬她在澳门大学读书期间的独立、勇敢、探索、创新精神,创作出更多更好的作品。

是为序。

澳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赵国强

2016年冬于澳门大学

## 简称表

简称	全称
东盟	东南亚国家联盟
独联体	独立国家联合体
经社理事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移民组织	国际移民组织
人权高专办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欧安组织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经社事务部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基金
难民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世卫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 目 录

表格及图表列表	1
简称表	1
导 论	1
第一章 国际刑事政策与跨国贩卖人口犯罪概述	14
第一节 国际刑事政策的基础理论	14
第二节 跨国贩卖人口犯罪概述	25
第三节 跨国贩卖人口犯罪的国际刑事政策研究框架	58
第二章 跨国贩卖人口犯罪国际刑事政策之政策渊源	64
第一节 国际硬法	65
第二节 国际软法	74
第三节 硬法与软法之比较	92
第三章 跨国贩卖人口犯罪之国际刑事立法政策	100
第一节 贩卖人口的犯罪化问题	102
第二节 贩卖人口的刑罚配置问题	139

第三节	贩卖人口的法人责任问题	147
第四章	跨国贩卖人口犯罪之国际刑事司法政策	154
第一节	刑事追诉贩运者	158
第二节	诉前被害人的保护	175
第三节	诉中被害人的保护	188
第四节	国家协调与合作	195
第五章	跨国贩卖人口犯罪之国际刑事被害人政策	204
第一节	居留权	205
第二节	申请难民资格获得庇护的权利	213
第三节	请求赔偿和补偿的权利	219
第四节	接受遣返的权利	226
第五节	重返社会的权利	231
第六章	跨国贩卖人口犯罪之国际刑事预防政策	235
第一节	消除供给	236
第二节	减少需求	241
第三节	预防腐败	252
第四节	提高认识	253
结 论		258
参考文献		267
附 录		298

## 表格及图表列表

表 0-1	“贩卖人口”英文期刊论文资料统计	5
表 0-2	“贩卖人口”英文报告统计	7
表 1-1	贩卖人口犯罪被害人资料统计	29
表 1-2	贩卖人口与偷运移民区别	47
表 2-1	硬法与软法差异对比	98
表 3-1	国际公约及议定书对“贩卖人口”定义梳理	114
表 3-2	被害人同意比较	130
表 4-1	2004~2010 年世界范围内贩卖人口案件司法数据清单	156
表 4-2	2008~2015 年世界范围内贩卖人口案件司法数据清单	157
图 1-1	贩卖人口犯罪黑数金字塔	32
图 2-1	国际软法类型分布	96
图 3-1	2003~2008 年具体人口贩运罪列入本国立法的国家占比	104
图 3-2	2003~2014 年具体人口贩运罪列入本国立法的国家占比	104
图 4-1	2009 年贩卖人口罪行有罪判决数量分列的国家分布	155
图 4-2	2010~2012 年贩卖人口罪行有罪判决年均数量分列的国家分布	156
图 5-1	被害人请求赔偿途径	226

# 导 论

## 一、选题背景

贩卖人口(Human Trafficking),又被称为“现代的奴役”,一个长期被无视,未加留意的罪行,近年来引起了全球范围的关注。很多人以为贩卖人口犯罪这种原始而野蛮的犯罪已经在21世纪消失,然而一连串的资料让我们不得不承认这种罪行还真真实实地存在,并且向全世界的各个角落蔓延开来。

2009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了有史以来最完整的《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Global Report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该报告对115个国家和地区的贩卖人口状况进行调查,得到111个国家的回馈资料。数据显示仅2006年,就有逾21,400位被害人涉入了刑事司法程序,得到被害人援救组织的救助。该报告在2012年和2014年又各发布一次。根据最新的2014年《全球贩运问题报告》,124个国家都发现了贩卖人口被害人,这些被害人来自152个不同的国家和地区。<sup>[1]</sup> 国际劳工组织的最新报告显示,1995~2005

---

[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09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Global Report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第10页。

十年间全球大约有2,450,000人因被贩卖而沦为受迫劳工。<sup>[1]</sup> 根据美国政府2006年资助的一项统计报告显示,每年有高达800,000名受害人被贩运到另一国家,<sup>[2]</sup> 其中14,500位至17,500位受害者被贩运到美国境内。<sup>[3]</sup>

此外,贩卖人口犯罪已成为仅次于毒品贩卖和军火走私之外的第三大犯罪。贩卖人口犯罪利润每年高达70亿美元到120亿美元,而这只是人口转卖中所获取的利润。在被贩运到达目的地以后,被贩卖的人口还可以每年为犯罪分子赚取320亿美元的收入。<sup>[4]</sup>

由此可见,贩卖人口犯罪已经达到了相当严重的程度,它对世界范围内的妇女儿童权益造成了严重侵害,对全球化下的合法移民活动造成不良影响,对主权国家的安全构成了现实威胁,已经成为21世纪亟待解决的重大国际问题。因此,对“贩卖人口犯罪”进行研究,提出惩治、预防贩卖人口犯罪的对策成为极具现实意义的课题。

## 二、选题概述

本书以“贩卖人口”犯罪为研究对象,首先需要解答的就是何为“贩卖人口犯罪”的问题。可以说有多少打击贩卖人口犯罪的法律就有多少种贩卖人口犯罪的定义;有多少研究贩卖人口的学者就有多少种贩卖人口的概念。概念界定的差异直接导致了司法实务领域双边合作受阻,理论研究无法在同一平台展开。所幸,这个困境在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下简称《贩运人口

---

[1] 《打击人口贩运:以强迫劳动为视角》(Fighting Human Trafficking: The Forced Labour Dimensions),载 [http://www.ilo.org/sapfl/Events/IL0events/lang-en/WCMS\\_090236/index.htm](http://www.ilo.org/sapfl/Events/IL0events/lang-en/WCMS_090236/index.htm)。

[2] 美国国务院:《2007年贩卖人口年度报告》(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7),第8页。

[3] 美国国务院:《2004年贩卖人口年度报告》(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4),第23页。

[4] 希望之路:女性和国际移民(A Passage to Hope: Women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联合国人口基金:《2006年世界人口报告》(State of World Population 2006 Report),载 [http://www.unfpa.org/swp/2006/english/chapter\\_3/index.html](http://www.unfpa.org/swp/2006/english/chapter_3/index.html)。

议定书》)问世后得到了解决。《贩运人口议定书》第一次系统地全面地界定了贩卖人口犯罪的定义。该定义得到了实务界和理论界的广泛认同,为研究贩卖人口犯罪奠定了坚实基础,故为本书采纳。<sup>[1]</sup>

根据《贩运人口议定书》第3条第1款:“贩卖人口系指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剥削应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

简要分析一下,贩卖人口包含三方面要素:第一,行为要素,即贩卖人口必须是实施了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中的一种或几种行为;第二,手段要素,也是贩卖人口犯罪的核心要素,即必须是使用了暴力、暴力威胁或其他形式的胁迫、诱拐、欺诈、滥用权力或脆弱境况等;<sup>[2]</sup>且如果被害人为儿童,则不需要使用任何手段,也可构成贩卖人口犯罪;<sup>[3]</sup>第三,目的要素,即贩卖是以剥削为目的的,剥削形式至少包括强迫卖淫、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或切除器官等。此外,需要强调的是,贩卖人口并不一定需要跨越一国边境,它包括了跨国的人口贩卖,和发生在一国以内的贩卖人口行为。

[1] 《贩运人口议定书》于2003年12月25日生效,至今已有117个国家签署,169个成员国,载 [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sgidsg\\_no=XVIII-12-a&chapter=18&lang=en](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sgidsg_no=XVIII-12-a&chapter=18&lang=en),最后访问日期:2016年4月19日。签署和加入该议定书的国家数量,佐证了该议定书的权威性和接受度。

[2] 贩卖人口犯罪与偷运移民犯罪的最大区别即为“手段要素”。“偷运移民”的犯罪人就偷运行为得到了被害人的同意且未使用任何暴力、胁迫、欺诈或相同手段;而“贩卖人口”的犯罪人的贩卖行为要么未得到被害人同意,要么因使用了上述手段,而使被害人的同意失效。此外,“贩卖人口”犯罪不需要跨越一国边境;而“偷运移民”犯罪要求跨国。

[3] 根据《贩运人口议定书》第3条第4款,儿童被定义为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

### 三、选题研究现状

国际社会对“贩卖人口”犯罪的重新关注始于 20 世纪后期和 21 时期初期,尤其在 2000 年联合国《贩运人口议定书》出台后,该问题的研究逐渐掀起了一股热潮,2008 ~ 2009 年达到研究高峰,2010 年持续研究高热,书籍专著屡见不鲜、学术论文层出不穷、研究报告比比皆是。相反,在大中华地区对贩卖人口问题的关注度则明显不够,<sup>[1]</sup>我国台湾地区近期初现对该问题的研究成果、澳门地区对贩卖人口的研究正在进行,而内地方面暂时还没有太多的研究成果。

#### (一) 外国研究现状

这里所指外国研究现状仅指英文研究现状,但由于大部分的贩卖人口研究均采用英文写作,故此英文研究的状况相当程度上可以代表外国研究现状。“贩卖人口”对应的英文有表述:“Human Trafficking”“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Trafficking in Persons”;另外紧密相关的还有“Modern Slavery”“Sex Trafficking”“Trafficking in Migrants”“Trafficking in Women”等。鉴于研究成果的数量庞大,笔者进行数据收集时,主要使用最紧密对应的前三个关键词来检索。

##### 1. 专著

英文专著,笔者使用“google book”(谷歌图书)搜索引擎,输入“Human Trafficking”进行书名搜索,得到超过 113 本,其中 2006 年以前的专著数量有限,2007 年开始以每年年均 10 本的速度出版,2012 和 2013 年达到顶峰,各有 14 本。使用“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搜索共得到专著,16 本。<sup>[2]</sup> 使用“Trafficking in Persons”得到 3 本。<sup>[3]</sup>

[1] 香港方面的相关研究主要用英文进行,所以被归为外文研究的范畴。

[2]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该表述多为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使用,如英国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等。

[3] “Trafficking in Persons”通常在研究报告的篇名中被使用,如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美国国会、国际移民组织所使用。

## 2. 论文

英文论文,笔者使用了目前国际上使用最广泛的、最权威的三大法律文献及案例数据库进行检索,分别为“LexisNexis”“Westlaw International”和“Hein Online”数据库。检索使用的关键词同上。同样进行“标题检索”,得到的论文篇数情况如下:<sup>[1]</sup>

表 0-1 “贩卖人口”英文期刊论文资料统计

期间	关键词	LexisNexis <sup>[2]</sup>	Westlaw International <sup>[3]</sup>	Hein Online <sup>[4]</sup>
2000 年 以前	Human Trafficking	0	0	0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0	0	0
	Trafficking in Persons	0	1	0

[1] 鉴于使用全文关键词检索,得到的文献过度,相关度不免偏低,故此笔者改用“标题关键词检索”进行检索。现提供全文关键词检索的一些数据供读者参考。使用“Human Trafficking”全文检索,在 LexisNexis 数据库中搜得 2923 篇论文,在 Westlaw 数据库中搜得 3364 篇论文,在 Hein Online 数据库中搜得 6676 篇论文;使用“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全文检索,在 LexisNexis 数据库中搜得 518 篇论文,在 Westlaw 数据库中搜得 604 篇论文,在 Hein Online 数据库中搜得 1820 篇论文;使用“Trafficking in Persons”全文检索,在 LexisNexis 数据库中搜得 1396 篇论文,在 Westlaw 数据库中搜得 1612 篇论文,在 Hein Online 数据库中搜得 5024 篇论文。

[2] 查找范围“US Law Reviews”(全美法学期刊杂志)。

[3] 查找范围“Law Reviews and Journals”(法学评论和期刊杂志合编)。

[4] 查找范围“Law Journal Library”(法律期刊图书馆)包含以下资源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Journals Core U. S. Journals ;Criminal Justice Journals; International & Non-U. S. Law Journals;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Journal Library; Most-Cited Law Journals。搜索期间只能精确到年, LexisNexis 数据库和 Westlaw 数据库搜索期间可以精确到日。且 Hein Online 数据库的搜索类别包含 article(文章), comments(评论), notes(注释), reviews(评论), legislation(法律), cases(案例), decisions(决定), 故检索所得数据比另外两个数据库大。



续表

期间	关键词	LexisNexis <sup>[1]</sup>	Westlaw International <sup>[2]</sup>	Hein Online <sup>[3]</sup>
2000 ~ 2005 年	Human Trafficking	16	18	27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3	3	7
	Trafficking in Persons	14	12	11
2006 ~ 2010 年	Human Trafficking	90(2010 年 13,2009 年 30,2008 年 18)	88(2010 年 10, 2009 年 17, 2008 年 21) 122(world)	99(2010 年 39, 2009 年 23, 2008 年 21)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8	11 23(world)	11
	Trafficking in Persons	12	8 12(world)	8
2011 ~ 2016 年	Human Trafficking	143	169	242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0	0	20
	Trafficking in Persons	5	9	17
合计		258	319	442

[1] 查找范围“US Law Reviews”(全美法学期刊杂志)。

[2] 查找范围“Law Reviews and Journals”(法学评论和期刊杂志汇编)。

[3] 查找范围“Law Journal Library”(法律期刊图书馆)包含以下资源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Journals Core U. S. Journals ;Criminal Justice Journals; International & Non-U. S. Law Journals;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Journal Library;Most-Cited Law Journals。搜索期间只能精确到年, LexisNexis 数据库和 Westlaw 数据库搜索期间可以精确到日。且 Hein Online 数据库的搜索类别包含 article(文章), comments(评论), notes(注释), reviews(评论), legislation(法律), cases(案例), decisions(决定), 故检索所得数据比另外两个数据库大。